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官等職等	無
職稱	約僱人員(秘書室書記職務代理人)
職系	無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東市
上網期間	115年11月6日至115年11月13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學歷：高中以上畢業。 2.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 3.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1. 一般行政庶務。 2. 委外人力履約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1. 薪資待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東地區機構約聘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支給約僱三等250薪點(250*141.9=35,475元)，內含勞、健保、勞退金自付部分。 2.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 3. 報名人員請至本家網站(https://www.vac.gov.tw/mp-216.html)「服務介紹」下載專區下載「外補甄選報名表」，於115年11月13日17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 4. 請檢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工作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榮民證或權益卡(無則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 5.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面試；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及退件，甄選結果公告於本家網站。 6. 通信報名地址：95050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089)222-417分機1201；聯絡人:謝小姐。